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文所示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武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易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附註5)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向其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附註5)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就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